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59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吳珈釗

相 對 人 梁秋芬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7年7月13日、107年9月2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債務人黃智遠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4,800,000元、1,13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7年7月11日、140年9月15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(一)債務人黃智遠於民國110年9月8日向聲請人借用4,940,000元，(二)債務人黃瑋文於民國108年9月16日邀同債務人黃智遠為保證人向聲請人借用7,0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債務人黃智遠、黃瑋文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上開

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各1件、借據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前鎮	獅甲	二	591		60,639.27	0000000000 分之560228
建物：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
		建物門牌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
1	1348	獅甲段二小段591地號 中華五路969巷1弄9號七樓之4			鋼筋混凝土造1 2層樓房	七層：95.5 合計：95.5	陽台： 11.02	全部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獅甲段二小段1507建號19,439.8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262								
2	2188	獅甲段二小段591地號 中華五路969巷10號			鋼筋混凝土造1 2層樓房	一層：83.28 合計：83.28		100000 分之57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獅甲段二小段2233建號34,350.3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105								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2 狀申請。
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